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的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4号：变更公司名称》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和态度，对公司变更英文名称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英文全称，能更好的匹配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形象，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4号：变更公司名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英文名称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2018年1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郑培敏

郭永清

赖继红

2018年1月3日